#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 学习指南

#### 重点:

把握民事诉讼含义、相关概念关系; 把握民事纠纷与ADR机制之间的关系; 了解民事诉讼中的诉讼程序与特别程序; 了解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制度的概念性质。 难点:

理解和判断民事诉讼与非讼纠纷解决制度在解决纠纷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

理解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及基本制度。







#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审判权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权利义务的纠纷。

####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审判程序

- 1. 民事诉讼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行为。 思考:法院内部行为(合议庭评议案件、审委会讨论案件)是否属于民事诉讼行为?
-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受民事诉讼法调整,存在于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 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权利及义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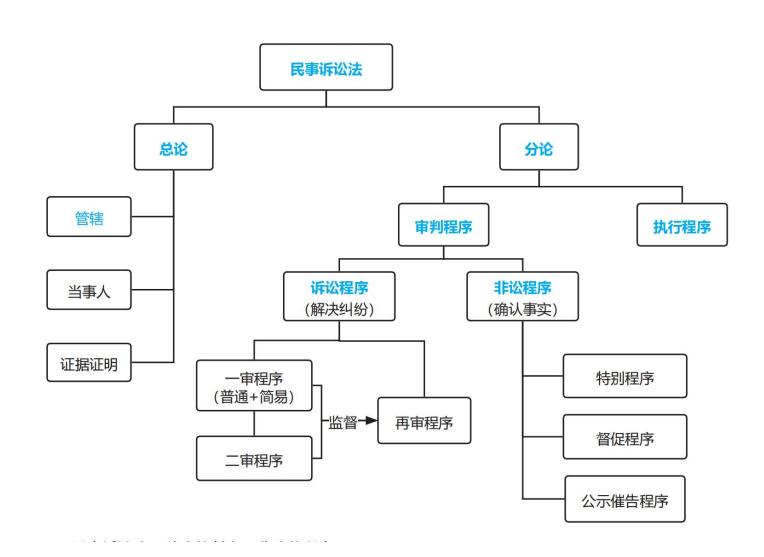
####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 (1) 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诉讼参加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
- (2) 内容:即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3) 客体: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 3. 民事审判程序:诉讼程序+非诉程序

#### 民事审判程序的分类

- X	项目	特点	示例	
	诉讼程序	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	一审、二审、再审程序	
民事审判 程序	非讼程序	不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	特别程序 (选民资格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 归纳:诉讼程序与非诉程序的主要考点:

- (1) 辩论原则适用范围:适用诉讼程序
- (2) 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 一审程序审理的诉讼程序
- (3) 调解的适用范围:诉讼可以调解

#### 思考:

- (1)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都是非诉案件。
- (2) 人民陪审员可以参加特别程序的合议庭。
- (3) 中级法院审理案件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 (二) 民事诉讼的特点及目的



#### 民事诉讼的特点:

- 1. 诉讼对象的特定性
- 2. 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由性
- 3.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特殊性
- 4. 民事诉讼程序的严格规范性与正当性
- 5. 纠纷解决的强制性、最终性与权威性

**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 是指人们在设计民事诉讼制度时,要求或期望该制度达到的目标。

- (1) 权利保护说(2) 私法秩序维持说
- (3) 纠纷解决说(4) 程序保障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决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02

把党员、干部下访和群众上访结合起来,把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规范远来,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来,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力量层。

民事纠纷解决途径



# (一) 民事纠纷解决途径



- 1. 民事诉讼的局限性
- (1)程序刚性化;
- (2) 事实认定的形式化;
- (3) 成本较高、程序复杂。
- 2.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是审判外或诉讼外解决纠纷的各种方法、程序和制度的总称。
- (1) 私力救济: 指纠纷主体在没有中立的第三方介入的情况下,依靠自己的力量或其他私人资源解决纠纷。重要的私力救济途径为和解。
- (2) 社会救济: 指纠纷主体借助于社会力量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介入纠纷解决的一种途径。主要包括调解和仲裁(民商事仲裁、劳动仲裁)。
- (3) 公力救济: 指以国家公权力介入纠纷,依据法律规范和法定程序解决纠纷,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的救济途径主要是指民事诉讼。





1.和解: 当事人以平等协商、相互妥协的方式和平解决纠纷, 即为和解。





2.调解: 第三方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沟通信息, 摆事实讲道理, 促成其相互谅解相互妥协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特征: 当事人自愿、调解人居中

- (1)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人民调解
- (2) 行业协会主持的行业调解
- (3) 各种专业调解中心或其他社团机构、职业调解人主持的调解





















常州仲裁委员会

#### 3.仲裁

商事仲裁:指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之间书面达成的仲裁协议,取得对约定事项的管辖权,并据此对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作出具有强制拘束力的裁决。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劳动仲裁: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的代表组成的仲裁机构,根据法律规定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进行裁决的诉外解纷途径。

劳动仲裁与商事仲裁的区别:

- a. 劳动仲裁管辖权是法定的, 无须当事人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 b. 在程序启动权方面, 劳动仲裁实行强行仲裁, 是诉讼的前置程序。



	西安交通大學
11	

解纷方式	启动 方式	有无第 三方 介入	程序的规 范性程度	涉纷主体的 自治性程度	解纷结果 的效力	其他特点
和解	纠纷当事人 自愿合意	无	无固定程序, 灵 活性、多样性	高度自治性	无强制执行力	有助于修复和 维系长远关系
诉外调解	纠纷当事人 自愿合意或 同意	有	诉外调解的类型 不同,包括人民 调解、行业调解、 行政调解等,程 序灵活多样	高度的自治性, 调解主持者的意 见对纠纷当事人 没有约束力	诉外调解协议 本身没有强制 执行力	衔接机制:司法确认
民商事仲裁	有效的仲裁 协议	有	仲裁程序的规范 性程度较高,且 当事人对程序规 则享有一定的选 择权	入口自治、出口 强制 部分程序选择权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	适用范围的有限性;或裁或审
劳动仲裁	一方当事人 依法申请	有	仲裁程序的规范 性较高	自治性相对较弱,是当事人提 起劳动诉讼的必 须前置程序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起劳动诉讼	不以仲裁协议 为前提;提起 劳动诉讼的前 置程序





解纷 方式	启动 方式	有无第 三方 介入	程序的规 范性程度	涉纷主体的 自治性程度	解纷结果 的效力	其他特点
诉讼	一方当事人 依法起诉	有	程序法定,规范性程度最高	诉讼当事人享有 法定范围内的程 序选择权,但对 最终裁判结果的 形成不享有必然 的约束力	以国家强制力 为后盾	两审终审为原则;裁判结果 刚性化;适用 范围较广







# (一) 民事诉讼法



#### 1.民事诉讼的概念

- (1)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 仅指专门或集中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通常是指以"民事诉讼法"为名的法律或法典。
- (2)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指除了狭义民事诉讼法之外, 存在于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的有关民事诉讼规范的总和。
- (a)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b)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c) 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法律、法规解释性文件

#### 2.性质

	基本法	程序法 按照规定的内容,规定的是程序问题,与实体法如《民法典》相对。			
	程序法				
	部门法				
调整的法律关系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有一方是法院,涉及国家机关及 公法		调整的法律关系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有一方是法院,涉及国家机关及国家审判权的行使,			
4	AA	属于公法,与私法如《民法典》相对。			



# (二) 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一)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属地原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二)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团体

#### (三)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

#### (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民诉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凡在中国参加民事诉讼,必须遵守中国民事诉讼法。

注意: 在中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可以选择适用外国民事实体法。

在中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均可以选择适用外国的实体法和仲裁

法。





# ◆基本原则概述

### ● 一、基本原则的概念

-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或在重要的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
- 具有概括性、稳定性、包容性等特点,在民事诉讼中承载着立法准则、行为准则以及引导法官进行创造性司法的功能

#### ● 二、基本原则的功能

- · (一) 立法准则的功能
- (二) 行为准则的功能
- (三) 引导创造性司法的功能

### ● 三、基本原则的体系

根据规定基本原则的法律与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将上述9项基本原则划分为共有原则与特有原则两类。共有原则是依据《宪法》,参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所确立的,普遍适用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原则。特有原则是反映民事诉讼的特点和规律,根据民事诉讼的特殊要求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 ◆1 当事人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平等。

平等=相同+相对应

### ● 一、当事人平等原则的含义

当事人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相同、相对应的平等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平等地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 二、当事人平等原则的内容

- (一)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
- (二) 人民法院应平等地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三、当事人平等原则的法理根据
- (一) 当事人平等原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性原则在 民事诉讼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 (二) 当事人平等原则是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
- (三) 当事人平等原则是民事实体法平等原则在民事纠纷解决领域 的必然延伸

## ◆ 2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涉外同等、对等原则只针对外国人、无国籍人适用。

### ● 一、同等原则

• 同等原则是指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外国当事人与中国当事人具有平等的诉讼地位,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 ● 二、对等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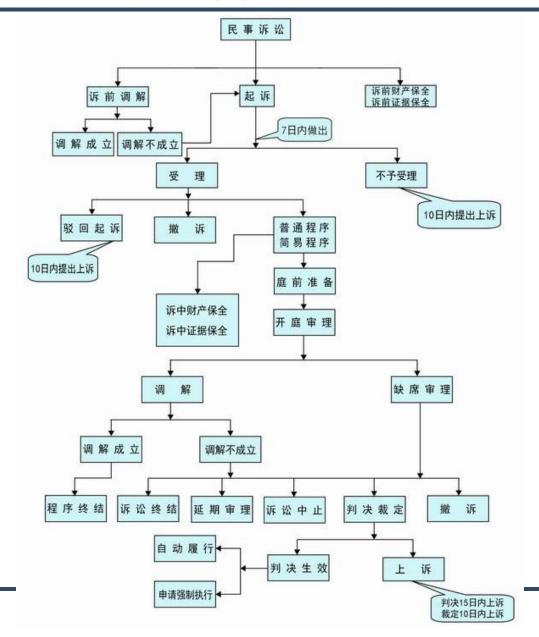
对等原则是在我国民事诉讼中,遇有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国法院也相应地限制该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同等原则体现的是国家之间相互提供诉讼上的方便,表明在通常情况下外国当事人与本国当事人在诉讼上的平等性,也是国民待遇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运用,因此,同等原则的适用具有普遍性;而对等原则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国家之间对外国当事人在诉讼权利上的相互限制,因此,对等原则的适用具有针对性。但是,不管是同等原则还是对等原则,其本质上体现的都是国家主权原则。

# ◆ 3 调解原则

- 法院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审判的特色,具有定纷止争、维护和谐的双重作用,被西方称为"东方经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自愿和合法调解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基本原则,
- 主要内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 1.只适用于诉讼程序。
- 2.调解要尊重当事人自愿、合法的原则。
- 调解不是下命令,它必须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
- 进行,人民法院可以建议进行调解,但不应该强迫。
- 3.不能久调不决。



# ◆3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 ◆4 辩论原则

### ● 一、辩论原则的含义

• 辩论原则,是指民事诉讼的<u>当事人</u>就有争议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在法院的主持下陈述各自的主张和意见,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原则。

### ● 二、辩论原则的内容

- (一) 辩论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
- (二)辩论的范围包括程序与实体两方面的内容
- (三)辩论可采用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
- (四)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





## ◆6 处分原则

### ● 一、处分原则的含义

•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支配和处置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

### ● 二、处分原则的内容

- (一) 处分权的主体是当事人
- (二)处分权的对象是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三)处分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
- (四)处分权的行使不利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 ● 三、处分权与审判权的关系

- (一) 处分权制约审判权
- (二) 审判权监督处分权
- (三) 审判权应保障处分权的行使

# ◆6 处分原则

- •辩论原则的适用vs处分原则的适用
- 辩论原则仅适用于争议案件的审判程序,即第一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 非争议案件的审判程序,即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以及执行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 · **处分原则**适用于全部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
- •裁判超事实——违反辩论原则;
- 裁判超请求——违反处分原则。

# ◆7 诚信原则

### ● 一、诚信原则的含义

诚信原则,即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诉讼时必须公正、诚实和善意。

### ● 二、诚信原则确立的根据

- 首先, 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确立, 是个人本位主义的传统诉讼观向 社会本位主义的现代诉讼观转变的需要;
- 其次,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确立,是适应现实诉讼关系多样化与复杂化的需要;
- 再次,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确立,也是该原则在全部法领域中不断得到重视的结果。
- 尽管我国1991年颁布的《民诉法》并没有诚实信用原则的明确规定,但其 后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从解释论的角度可以认为体现出诚实信用原则所蕴 涵的精神。

# ◆7 诚信原则

#### ● 三、诚信原则的适用

#### ● (一) 诚信原则对当事人的适用

- 1、禁止恶意制造诉讼状态
- 2、禁止矛盾行为
- 3、禁止滥用诉讼权利
- 4、真实义务
- 5、诉讼上的权利失效

#### ● (二) 诚信原则对法院的适用

- 1、禁止滥用自由裁量权
- 2、禁止突袭裁判

#### ● (三) 诚信原则对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适用

 诚信原则要求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实施诉讼行为时应诚实善意。 例如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不利滥用和超越诉讼代理权;证人不得作虚假 证言;鉴定人不得作与事实不符的鉴定结论等。



# ◆8 检察监督原则

### ● 一、检察监督原则的含义

- 检察监督原则,是指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
- 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1、增加了监督方式。2、扩大了监督范围。3、强化了监督手段。



-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监督的对象是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民事执行活动,主要监督法官的审判行为和执行行为。具体而言:
- 1.是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实行监督,监督的方式是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提出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 2.是对审判人员在民事审判中的违法行为实行监督。
- 3.是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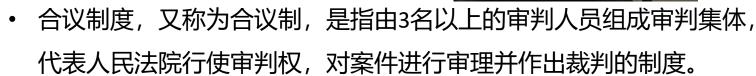






### ● 一、合议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 (一) 合议制度的概念



#### ● (二) 合议制度的意义

- 1、实行合议制度,使事实的认定更趋客观、全面和准确,防止和减少单个人在事实认定上的片面性;
- 2、实行合议制度,有助于审判人员更加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防止和其认识上的偏差,从而使裁判更趋公正、法律的适用更趋统一;
- 3、合议制度有利于实现法院系统内部的自行监督和制约,防止法官个人武断和对审判权的滥用。



### ● 二、合议庭的组成

- (一) 第一审案件合议庭的组成
- 1、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2、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二) 第二审案件合议庭的组成
- 必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三) 重审、再审案件合议庭的组成
- 1、发回重审的案件,无论原来是否组成合议庭,重审时需要组成合议 庭进行审理;
- 2、重审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 3、另行组成合议庭,不受原来合议庭组成形式的限制。

类别	诉讼阶段	程序适用	审判组织形式
		普通程序	合议制(可混合式)
	一审阶段	日地任厅	<b>独任制</b> (基层+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第一审)
		简易程序	独任制
			合议制
	二审阶段	普通程序	<b>独任制</b> (中级二审+一审为简易或不服裁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
诉讼程序			关系明确+ <b>双方当事人同意</b> )
		一审普通	合议制(可混合式)
	再审阶段	程序再审	A 70.00 A 70.0
	14 11 17 17	二审普通	合议制
		程序再审	
	发回重审	一审普通	合议制(可混合式; 另行组成合议庭)
0		程序重审	
		II. P. IZP. V.	原则:独任制;
		特别程序	例外: 合议制: ①选民资格案件; ②担保财产标的额超基层法院管
非讼程序	35		辖范围;③其他重大疑难案件
F IX 住序		督促程序	独任制
		公示催告 程序	公示催告阶段 —— 独任制;除权判决阶段 —— 合议制

#### 1. 审判组织适用程序总结:

适用独任制的都是简易程序? (×)【独任制适用范围:全部简易程序+部分普通程序+部分非讼程序】

适用合议制的都是普通程序? (×)【合议制适用范围: 部分普通程序+部分非讼程序】

2. 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 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诉讼程序

用一审程序审理的案件≠第一审案件:只要是一审程序审理,不管是初次的第一审案件还是适用一审程序的发回重审或再审案件,都可以由人民陪审员和审判人员共同组成合议庭(跟法院级别无关)。

人民陪审员只能参与审理诉讼案件:人民陪审员的功能在于利用其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帮助审判员解 决纠纷,因此有纠纷才需要有陪审员,故非讼程序不能有陪审员。

# ◆2 回避制度

### ● 一、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
- 员,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退出对某一案件的审理活动的制度。
- 回避制度是为了保证案件公正处理所设立的一项制度。一方面,它是实体裁判公正性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它是程序公正性的重要体现。

### ● 二、回避的法定原因与适用对象

- (一) 回避的法定原因
-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



# ◆2 回避制度

### ● 二、回避的法定原因与适用对象

审判人员 书记员 翻译人员 鉴定人员

### ● 三、回避的方式;

- 1、自行回避
- 2、申请回避
- 3、指令回避

####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七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 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 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 他 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 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 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 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 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七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 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 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管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 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 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mark>法官助理、</mark>书记 员、<mark>司法技术人员、</mark>翻译人员、鉴定人、勘 验人。

# ◆2 回避制度

### ● 四、回避的决定权

《民事诉讼法》46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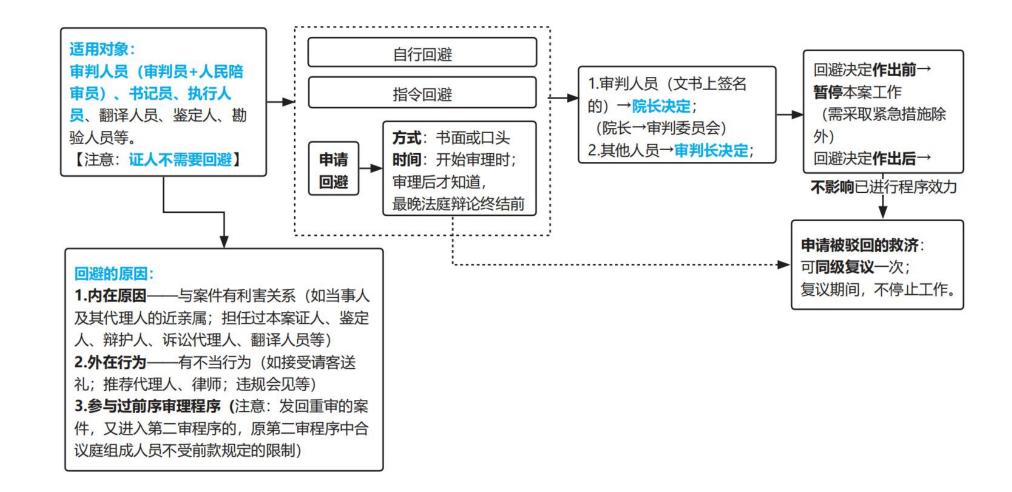
### ● 五、回避的法律后果

《民事诉讼法》47条: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3日内,以口 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mark>复议</mark>一次。 复议期间,被申请复议的人员,<mark>不停止</mark>参与本案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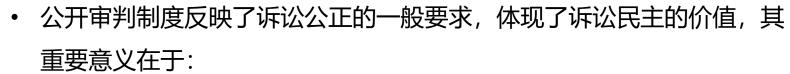
# ◆3 回避制度



# ◆3 公开审判制度

### ● 一、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
- 审理和宣判应当依法公开进行的制度。



- 1、有利于促进和保障司法公正。
- 2、有利于增强司法裁判的公信力。
- 3、有利于促使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 4、有利于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3 公开审判制度

### ● 二、公开审理的例外

- 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2、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3、离婚案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
- 4、法院调解,原则上不公开进行;
- 5、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 【注意】

- 1. 无论是否公开审理案件, 合议庭评议一律不公开, 宣判一律公开。
- 2. 法定不公开质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注意与不公开审理的区分)
  - 3. 裁判文书的公开

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例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涉密涉私的内容)。

调解书原则不公开,公众不能查阅——例外:民事公益诉讼的调解书允许公众查阅。

【总结】公众查阅文书的"三不能": 未生效+涉密涉私+调解书,都不能查。

# ◆4 两审终审制度

### ● 一、两审终审制度的含义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法院的审判就宣告终结的制度。根据这一制度,一个民事案件经过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其有权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其进行第二审。该第二审法院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再行上诉。

### ● 二、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的理由

- 1、当时我国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低,两审终审制被认为便利于当事人进行诉讼,减少讼累;
- 2、两审终审制可以使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摆脱审理上诉案件的工作负担,从而集中精力搞好审判业务的指导、监督;
- 3、认为两审终审制能够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
- 4、认为我国的审判监督程序可以弥补较少的不足。

# ◆4 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	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宣告终结。
例外情形	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宣告终结。  1. 程序特殊或案情简单的案件 (1)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2)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一审终审; (3) 小额诉讼程序(包括实体判决、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均不得上诉,但可以申请再审。  2. 程序性文书 大多数裁定一审终审; 例外:可以上诉的裁定有3种——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
	3. 一审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调解书签收即生效,不得上诉。

# ◆5 陪审制度

### ● 一、陪审制度的概念与类型



- 陪审制度,是指审判机关吸收法官以外的公民参与案件审判活动的制度。
  - 1.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或称为典型形态的陪审制。
  - 2.大陆法系的参审制,或称为非典型形态的陪审制、混合陪审制。

### ● 二、陪审制度的意义

- 1、更好地实现司法民主和诉讼民主;
- 2、更好地实现普通民众对司法的监督,维护司法权的健康运行;
- 3、能够弥补职业法官在知识、经验和能力上的不足。
- 4、有利于普法教育。





#### 陪审员人选随机抽选

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 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制审理



#### 陪审员参审范围扩大

探索重大案件由3名以上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机制

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 題,不再对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





重大案件陪审员超3人

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

# ◆基本原则概述

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b>第一编</b> 总 则	<b>第一编</b> 总 则
<b>第一章</b>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章 未修改)
第二章 管 辖	第二章 管 辖 (本章未修改)
第三章 审判组织	<b>第三章</b>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是人法思禁逐程度被任事理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实现
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 <mark>执行陪审职务</mark> 时,与审	审理。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

另有规定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 ◆小结

民事诉讼有法院, 院里事务不属于: 民事审判分两种, 诉讼程序及非诉: 民事纠纷要解决, 和解调解及仲裁, 还有诉讼最强力: 程序只用诉讼法: 平等相同相对应: 同等对等为涉外: 调解适用诉讼中: 辩论须为当事人, 也仅用于诉讼中: 处分适用全过程: 诚实包括所有人: 检察监督对法院: 独任适用简普非: 陪审只在一审诉: 审计有益助健康: 回避复议不停止: 离婚商业可不公:评议一律不公开: 两审终审限两级:人民陪审二八高。